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臺北縣板橋市第七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選賢與能